

## 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 
聯絡人：黃琳  
聯絡電話：08-7320415#3644  
傳真：08-7337061  
電子信箱：a252277@ptc.edu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新園鄉烏龍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月8日
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終字第114500107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530000A114500107300-1.pdf、376530000A114500107300-2.pdf、  
376530000A114500107300-3.pdf、376530000A114500107300-4.pdf、  
376530000A114500107300-5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2025年全國學生圖畫書創作獎」徵選簡章暨報名表  
等相關書表各1份，請貴校鼓勵學生踴躍參選，詳如說  
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114年1月2日藝視字第114000002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獎勵及培育圖、文創作人才，啟發全方位藝術創作，推動親子閱讀風氣，豐富兒童藝術涵養及想像力，特辦理全國學生圖畫書創作徵選活動。
- 三、114年度徵選活動之得獎者，將頒發教育部獎狀，所有在學學生均可報名參加。徵選組別分國小低中年級組、國小高年級組、國中組、高中(職)組及大專組，收件時間為114年3月1日起收件至4月30日截止(以郵戳為憑，逾期恕不受理)，一律採線上報名。
- 四、為達推廣藝術教育之效益，高級中等(含)以下學校獲獎者



之學校校長及指導教師，由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函請本府  
依權責優予辦理敘獎。

五、旨揭徵選簡章，相關書表及製作參考範例，請逕至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網站(<https://www.arte.gov.tw>)下載及查詢  
相關規定。

正本：各國小、各高國中、本縣各私立高中學校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終身教育科



裝

訂

線



# 2025 年全國學生圖畫書創作獎徵選簡章

## 壹、宗旨

獎勵及培育圖、文創作人才，啟發全方位藝術創作，推動親子閱讀風氣，豐富兒童藝術涵養與想像力。

## 貳、辦理單位

- 一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
- 二、主辦單位：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
- 三、協辦單位：各縣市政府教育局（處）、文化局。

## 參、徵選要點

### 一、參選組別：

- |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
| (一) 國小低、中年級組 | (四) 高中（職）組 |
| (二) 國小高年級組   | (五) 大專組    |
| (三) 國中組      |            |

### 二、參選資格與須知：

(一) 參選資格：中華民國各縣市在學學生(含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)。

1. 國小分為以下 2 組，由學校教師負責指導及審閱後，並經相關處室核章報名。

(1) 低、中年級組：國小一至四年級。

(2) 高年級組：國小五、六年級。

2. 國中組：由學校教師負責指導及審閱後，並經相關處室核章報名。

3. 高中（職）組：各高中（職）含五專前三年學生，及參與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學生(依據「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」第 18 條：未入學高級中等學校取得學籍者，得由辦理實驗教育之申請人造具參與實驗教育學生名冊，報請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發給學生身分證明。)報名時需檢附學生證影印本（含共同創作者）。

4. 大專組：各大專院校含五專後二年學生及研究生，報名時需檢附學生證影印本（含共同創作者）。

請個別於線上報名，倘由老師集體送件時，請學校先將樣書與報名表，個別裝訂後，再整合包裝為 1 件寄送至本館。

### (二) 參選須知：

1. 參選者於線上完成報名後，並列印報名表、連同樣書先行寄送，樣書經規格審查後進行初審，初審公告獲入選者，本館通知寄送作品原稿進入複審，參與初審樣書倘無入選，即以退還。

2. 參選作品必須未曾於任何媒體發表過、出版或獲獎者為限（包括

報紙雜誌、書籍、多媒體等，**另非著作權保護之著作，如 AI 人工智慧生成作品等，不得參賽**），且不得有抄襲、翻譯之情形或有侵害他人著作權者；如經發現屬實，除取消名次，追回獎金、獎牌外，作者並應自負法律責任。

3. 本活動主辦單位對參選作品將善盡保管之責，惟遇人力不可抗拒情事而遭致損毀者，恕不負賠償之責。

### 三、報名方式：

(一)線上報名後，列印報名表連同樣書以掛號(或包裹)郵寄送件(線上報名系統將於 4/30 下午 5:00 關閉！郵寄以郵戳為憑)。

(二)線上報名程序與繳交文件格式請務必詳閱「報名專區-注意事項及報名流程」。

◎其他相關事項：可參考「常見問答-Q&A」

◎洽詢電話：02-23110574 分機 233。

### 四、獎項與獎勵：

(一)獎項(獎金為新臺幣)：

#### 1. 國小低、中年級組：

特優：獎金 10,000 元。

優選：獎金 7,000 元。

甲等：獎金 3,000 元。

入選：獎金 1,000 元。

#### 2. 國小高年級組

特優：獎金 10,000 元。

優選：獎金 7,000 元。

甲等：獎金 3,000 元。

入選：獎金 1,000 元。

#### 3. 國中組：

特優：獎金 15,000 元。

優選：獎金 8,000 元。

甲等：獎金 5,000 元。

入選：獎金 1,000 元。

#### 4. 高中(職)組：

特優：獎金 30,000 元。

優選：獎金 15,000 元。

甲等：獎金 8,000 元。

入選：獎金 1,000 元。

#### 5. 大專組：

特優：獎金 50,000 元。

優選：獎金 30,000 元。

甲等：獎金 15,000 元。

入選：獎金 1,000 元。

(二)獎勵：

1. 獲獎者除獎金外，另由本館申請教育部頒發獎狀，若屬共同創作者，獎狀分別頒發，獎金部分請自行分配，惟請於報名表先填具獎金分配比例。
2. 獲獎者之學校校長及指導教師，由本館函請各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依權責優予辦理敘獎；另獲獎者之指導教師，將頒發教育部指導證明書。

(三)相關事項：

1. 上開獎項名額，得視入選作品之水準及應徵件數之多寡酌予調整或從缺。
2.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，獎金超過新臺幣 20,000 元者，由本館代扣 10%所得稅。

五、作品內容與規格：

(一)作品內容：

1. 請以平面創作適合 3-12 歲兒童閱讀的圖畫書。
2. 創作內容：
  - (1) 主題：可自由選擇。
  - (2) 應為原創性作品。
  - (3) 文字：以繁體中文(可搭配基礎英文)創作為原則。
  - (4) 文體：不拘。

(二)作品規格：

1. 參選作品以「件」計，每位參選者以 1 件為限。每件頁數至少 19 頁(含)以上，最多不超過 42 頁(含封面、書名頁及封底)，結構須完整，符合圖畫書之形式要件，可自寫自畫或共同創作，惟共同創作，每件作品報名作者以 2 人為限，並不得跨組合作。
  - (1) 故事文字請勿直接書寫在原稿上也不須編頁碼，並不得署名。
  - (2) 原稿尺寸，建議單頁以不超過 A4(21 公分×29.7 公分)，跨頁不超過 A3，跨頁創作，無須裁切，各以 2 頁計算。最小不小於 B5 為原則，直式或橫式不拘，以方便稿件翻閱及寄送。
  - (3) 原稿完成請等比例彩色影印，製作成樣書送件。
2. 樣書製作請注意：(請參考樣書裝訂範例)
  - (1) 請將原稿彩色影印簡易裝訂成作者想要呈現的樣式為樣書，圖面力求清楚。
  - (2) 樣書版本規格與原稿相同。
  - (3) 故事文字內容請打字或書寫，依編排位置呈現在樣書上(不須

注音)，並編頁碼。

### 3. 原稿裝訂請注意：(參考原稿繪製範例)

- (1) 每張原稿請單獨浮貼於底紙(厚紙版)上(可輕易取下，勿用雙面膠及各式黏膠劑)，底紙最大不得超過原稿 2.5 公分，並以透明紙或描圖紙保護，避免寄送過程中折損或沾粘。
- (2) 將作品原稿連同底紙(厚紙板)裝訂成冊，方便翻閱。裝訂方式：建議可於底紙(厚紙板)上打洞後以扣環、子母扣、束帶或穿線等方式固定，以不損壞原稿為原則。
- (3) 電腦繪圖或電腦修圖者，前者以列印稿；後者以手繪稿為原稿，兩者並依前列各項作品規格製作。
- (4) 作品標籤 1 份。

## 肆、評審、揭曉方式與頒獎

### 一、評審：

- (一) 資格審查：由本館依作品規格、參選資格等資料進行審查，資料不足、規格不符者不予受理。
- (二) 評審委員：由本館聘請學者及具實務工作的專家組成評審委員會，進行評審工作。
- (三) 評審方式：
  1. 初審：評審就樣書依據評審要點(要點由本館訂定)進行審查，選定入選作品，經本館網站公告並書面通知入選者後再寄送作品原稿，參加複審。
  2. 複審：評審就入選原稿作品進行審查。如作品未達水準，評審委員得決議部分獎項從缺。

二、揭曉方式：得獎名單將於 8 月公告於本館網站 (<https://www.arte.gov.tw>) 及臺灣藝術教育網 (<https://ed.arte.gov.tw>)。

三、頒獎：頒獎典禮預計 114 年 9 至 10 月間舉行，日期及地點，以本館公告與書面通知為準，訊息並刊登於本館網站。

## 伍、作品收退件

### 一、收件：

- (一) 收件方式：作品一律採掛號(或包裹)郵寄。
- (二) 收件時間：
  1. 樣書：自民國 114 年 3 月 1 日起收件至 4 月 30 日截止。(以 114 年 4 月 30 日寄出郵戳為憑，逾期恕不受理)
  2. 原稿：入選者經本館書面通知，於敘明時間內以掛號(或包裹)郵寄。

(三)收件地址：以掛號(或包裹)郵寄至「10066 臺北市南海路 43 號  
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」收，信封上須註明「參選 2025  
年全國學生圖畫書創作獎」及參選組別。

(四)參選者送件應注意事項：

1. 一律於線上完成報名後，列印報名表，高中(職)組及大專組須黏貼學生證影本，連同樣書 1 本。於 4 月 30 日前(以郵戳為憑)寄送。
2. 經初審結果獲本館公告入選並書面通知後，再寄送已裝訂成冊之作品原稿(請參照原稿繪製參考範例)。
3. 作品標籤 1 份。
4. 電腦繪圖者，請於繳交作品原稿時，併同原始圖檔光碟 1 份。

二、退件：

(一)初審樣書：成績公告後，如無入選，即辦理退件。

(二)複審原稿退件：於巡迴展結束後，連同樣書，一併辦理退件。  
請於報名表「作品是否退件」欄位勾選，並附上郵局包裹資費，  
未附退件郵資或短缺者，作品概不退還，並不負保管責任。  
(包裹資費，依中華郵政「國內包裹資費表」為參考，以不超過 5 公斤為例：  
同縣市互寄每件 70 元，外縣市 80 元，外島 100 元)

陸、簡章索取

簡章請於本館網站 (<https://www.arted.gov.tw>) 及臺灣藝術教育網  
(<https://ed.arted.gov.tw>) 下載。洽詢電話：(02) 2311-0574 分機  
233。

柒、得獎作品之使用

得獎作品之著作財產權歸屬得獎人，作品得獎人應無償授權主辦單位  
對於得獎作品利用之地域、時間、內容、利用方法或其他事項，依著作  
財產權授權書之約定(請詳閱「2025 年全國學生圖畫書創作獎」著作  
財產權授權及個人資料使用同意書)，且應承諾對主辦單位不行使  
著作人格權。

#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「2025 年全國學生圖畫書創作獎」報名表

作品編號	(請勿填寫，由電腦排序給號)		填表須知	1.各欄位務必詳實填寫及黏貼學生證影本或蓋學校章。 2.聯絡方式及通訊地址請勿填學校，以利退件及通知。 3.請勿變動表格。			
作者姓名	1. 獎金分配比例 % 自行創作者	2. 獎金分配比例 % 共同創作另一人	性別	1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 自行創作者	2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 共同創作另一人		
	1. 年 月 日 自行創作者	2. 年 月 日 共同創作另一人		身分證 字 號	1. 自行創作者	2. 共同創作另一人	
聯絡 方式	※本表各項資料絕不外洩，為考量應屆畢業生參與，聯絡方式各項資料，請勿填學校或指導老師地址與電話，以利退件及通知。						
	聯絡 電話	電話號碼 (H)	(必填，勿填學校)		電話號碼 (H)	(必填，勿填學校)	
		1. 手機號碼			2. 手機號碼	(國小、國中、高中請務必留下家長聯絡資訊，俾利後續聯絡)	
		e-mail					
通訊 地址	1. <input type="text"/>	(自行創作者，請勿填學校地址)					
	2. <input type="text"/>	(共同創作另一人，請勿填學校地址)					
學校名稱	1.	科 系	1.	年 級	1.		
	2.		2.		2.		
作品名稱	參選組別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小低、中年級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小高年級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中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中(職)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大專組				
作品 是否退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退件方式 (不退件者免填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郵寄(送件時請檢附郵資，北北基\$70元、外縣市\$80元) (備註:一律採中華郵政方式寄回，倘逾時未領取，本館蓋不負責。)				
退件資料	退件地址：				收件人：		
學生證 黏貼處 (影印本)	1. 國小低中、高年級組、國中組免貼，須蓋學校章。2. 高中(職)組、大專組，共同創作另一人亦須貼學生證影本，影本請貼上沿即可。						
	<input type="text"/> (只貼上沿即可)  (核章處或學生證正面影本黏貼處)			<input type="text"/> (只貼上沿即可)  (學生證反面影本黏貼處)			
指導教師	聯絡方式		電話號碼	(O)			
			手機號碼				

			e-mail	
--	--	--	--------	--

※完成線上報名後，自行列印黏貼學生證明文件後，連同作品樣書一併寄送。

※建請加入全國學生圖畫書創作獎官方 Line@(@849vekze)。

## 「2025 年全國學生圖畫書創作獎」作品標籤

填表須知	1.各欄位務必詳實填寫。		2.請勿變動表格。	
作品編號	(請勿填寫，由主辦單位填寫)		作品名稱	
作者姓名	1.	(自行創作者)		2.
			(共同創作另一人)	
參選組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小低、中年級組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小高年級組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中(職)組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大專組	
學校名稱	1.			
	2.			
科 系	1.	年 級	1.	
	2.		2.	
指導教師	(高中(職)以下各組填寫)			
故 事 摘 要 / 故 事 大 綱				
(出版專刊用，100字為上限)				
自 我 介 紹				
( 談談你的興趣·專長·志向·100字為上限 )				

※作品標籤請於寄送原稿作品時一併寄出，可複印使用。

# 「2025 年全國學生圖畫書創作獎」 著作財產權授權及個人資料使用同意書

本人 \_\_\_\_\_ (作者1) / \_\_\_\_\_ (作者2) 參與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(以下簡稱貴館)主辦「2025 年全國學生圖畫書創作獎」，茲同意於本人參獎作品得獎後，就作品著作財產權與本人個人資料，授權予貴館使用與利用，內容如下：

## 一、作品著作財產權之授權範圍：

(一) 本人同意於著作財產權存續期間非專屬授權貴館無償利用，且不限定該著作財產權之利用地域、時間、媒體型式、次數、重製次數、內容與方法，貴館並得授權第三人利用，進行電子書、數位化典藏、重製、透過網路公開傳輸、提供讀者進行免費下載、列印、瀏覽等服務之行為。

(二) 本人保證不對貴館行使著作人格權。

## 二、個人資料之特定使用：

本人同意貴館基於本徵選活動(含推廣活動)所定業務需要等特定目的，得蒐集、電腦處理、公告(公布)使用與利用本人所提供個人資料。

此 致

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

立同意書人： (作者1，簽章)

身分證字號或護照號碼：

法定代理人： 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或護照號碼：

戶籍地址：

通訊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 (請留法定代理人手機號碼)

立同意書人： (作者2，簽章)

身分證字號或護照號碼：

法定代理人： 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或護照號碼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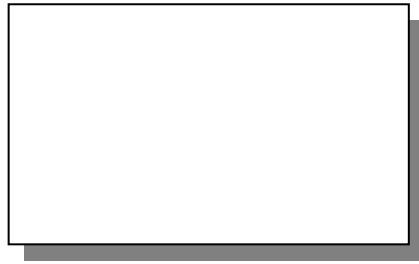
戶籍地址：

通訊地址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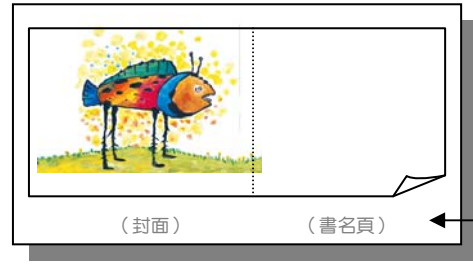
聯絡電話： (請留法定代理人手機號碼)

中華民國 114 年 月 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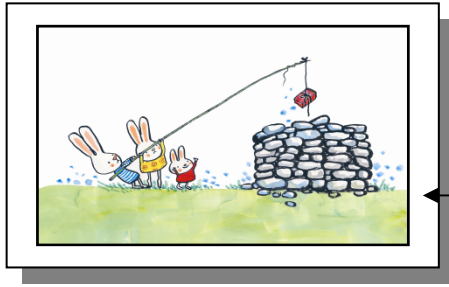
## 參選作品原稿繪製參考範例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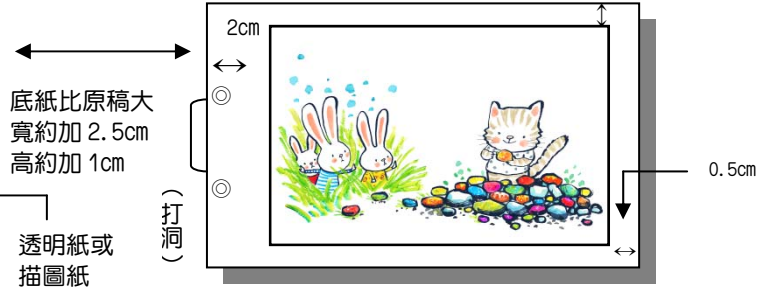
(1) 底紙；指有厚度紙張或厚紙板



(2) 將原稿浮貼於底紙（厚紙板）  
（建議使用和紙膠帶於原稿背面固定，以利輕易取下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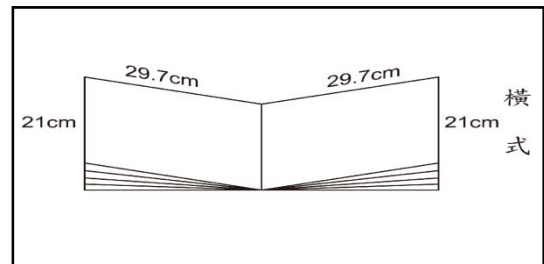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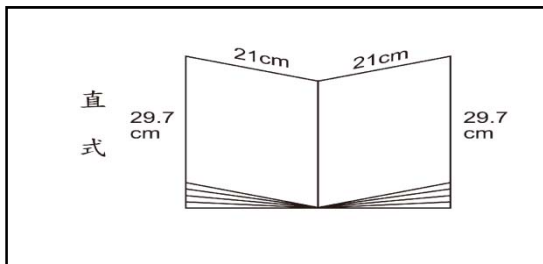


(3) 圖稿加覆透明紙或描圖紙  
（若跨頁創作，勿將原稿裁切，勿書寫文字）



(4) 依序裝訂成可翻閱的稿件  
（建議可於厚紙板上打洞後以扣環等方式固定，以不損壞原稿為原則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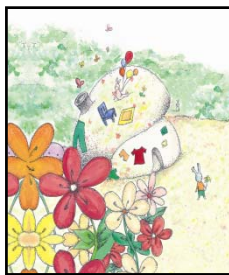
## 樣書裝訂參考範例



版本規格：勿大於 A4 尺寸（21×29.7cm）、勿小於 B5 尺寸（18.2×25.7cm），直、橫式均可。

## 樣書製作參考範例

直式



(封底)



(封面)



(書名頁)



(內頁)

橫式



(封底)



(封面)



(書名頁)



(內頁)